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九十一學年第三、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十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學年第三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課程部份

一、必修科目包括四部分：

1.以博士班學生為主要教學對象之課程 10 學分（不含論文）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間
844 D0010	博士論文	12	
844 D1010	環境衛生專題討論	2	下學期
844 D1040	工業衛生專題討論	2	上學期
844 D1020	環境衛生諮詢實習一	1	上學期
844 D1030	環境衛生諮詢實習二	1	下學期
844 D1070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一	2	上學期
844 D1080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二	2	下學期

2.全院研究生必修課程 1 學分：

以下課程二選一

847 M0040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1
848 M0020	公共衛生倫理	1

3.入學當年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班除環境衛生專題討論一～四外之所有必修科目。此部分科目如已於本校或他校修畢者，得於入學當年申請豁免。豁免之科目不列入個人畢業學分。

4.未曾修習流行病學相關課程者須選修五選三必修課程中「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課程。

二、主修科目：10 學分，為本所開授之選修課程。此部分科目如已於本校修畢者，得於入學當年申請豁免。豁免之科目不列入個人畢業學分。

三、輔修科目：5 學分。以校內研究所課程為主，如需要校外選修，需所內老師同意經申請書審核通過。

四、主修及輔修科目得申請抵免。申請「抵免」則參照「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但僅限「原修習科目並非用來取得已獲得之碩士學位所必須者」，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貳、資格考試內容

一、考試科目及內容

1.指定科目：環境衛生學。包含環境衛生專題討論與環境衛生學之授課內容。

2.自選科目：由學生自本所必修或主修課程科目中選考一科。

二、考試科目出題方式

1.環境衛生學：由至少四位老師（所內至少三位）共同出題。

2.自選科目：任課老師 50%，其他老師 50%。

三、資格考試結果認定方式

1.指定科目及自選科目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2.不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視為未通過資格考試。

3.未通過資格考試者，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唯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本所認定之投稿期刊雜誌目錄

學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須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期刊雜誌發表(或已被接受)至少二篇著作（不包括碩士班研究成果），其中至少有一篇須與博士論文直接相關，始可申請口試。